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辉、陈伟民、姚飞、李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建新、邱大梁、毕晓婷。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中，毕晓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建新先生、邱大梁先生未曾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包括基准年薪和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定。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每年津贴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人，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Netgear Asia Pte. Limited.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Netgear Asia Pte. Limited.申请开立不超过150万美元的保函，用于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与Netgear Asia Pte. Limited.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和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修订）》。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年修订）》。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2022年修订）》。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度供应链”）拟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临港公司”）出借款项（总额不超过人民5亿元，具体金额以届时的安排为准），并提此享有对公司及上海临港公司的借款债权。深度供应链拟通过将前述借款债权转让予信托公司以设立财产权信托（简称“信托”，具体名称以信托成立时的实际名称为准）并作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8年，具体以设立时的情况为准），并以募集资金收购深度供应链持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公司及上海临港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物业资产为前述借款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分别持有的物业资产对应的物业营业收入为前述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增信主体、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机构及优先收购权人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的公告》。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外币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以上额度全部用于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防范由于汇率价格变动带来的外汇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额度在前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与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国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电子与计算机专业毕业，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国辉先生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周国辉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国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伟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电子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2004年6月入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陈伟民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伟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姚飞，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第三大股东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姚飞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MBA）。历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广东广盐乳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招商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程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建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历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天健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负责人、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邓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邓建新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建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大梁，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

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2007年，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2008年起，历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第一、第二届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财税金融委员会委员；北川正处鸡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时代速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邱大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邱大梁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大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毕晓婷，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

2010年—2013年，任深圳宝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毕晓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毕晓婷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毕晓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3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此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应收账款。

三、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为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

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3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Netgear Asia Pte. Limited.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Netgear Asia Pte. Limited.申请开立不超过150万美元的保函，用于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与Netgear Asia Pte. Limited.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和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合并报表内的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01月03日	1,000万元人民币	袁海波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606	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珠宝首饰、劳保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蘑菇机、玩具、电器、仓储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美容器材及零配件、运动器材及零配件、戥金属及其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工艺品、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数据库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润滑油、润滑脂、不冻液、汽车养护产品、清洗用品批发零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有毒、危险化学品）；消杀用品销售；消毒液及防护衣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与批发；保健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二类三类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银保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2007年06月26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邵彬	杭州市惠民路56号1号楼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商业噱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网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策划。	公司持有其66.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度财务数据						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深圳市明科技有限公司	9,638.66	8,370.02	1,268.64	9,637.35	67.28	86.84%	7,930.20	6,558.08	1,372.12	3,489.71	158.04	82.70%
2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5,665.99	4,114.84	1,551.15	18,096.10	281.71	72.62%	4,267.93	2,889.81	1,378.12	8,612.83	26.97	67.71%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65,729.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6,039.0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46,334.43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250.2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3,875.6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539.4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8,967.2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17.37%。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度供应链”）拟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临港公司”）出借款项（总额不超过人民5亿元，具体金额以届时的安排为准），并提此享有对公司及上海临港公司的借款债权。深度供应链拟通过将前述借款债权转让予信托公司以设立财产权信托（简称“信托”，具体名称以信托成立时的实际名称为准）并作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8年，具体以设立时的情况为准），并以募集资金收购深度供应链持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公司及上海临港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物业资产为前述借款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分别持有的物业资产对应的物业营业收入为前述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增信主体、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机构及优先收购权人履行相应的义务。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51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生鲜、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纺织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母婴用品、礼品花卉、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玩具的销售（店铺零售限分支机构）；钟表的批发和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及零售；酒类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及零售；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深度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度供应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342,038.12	354,917.82
负债总额	92,247.35	105,033.10
净资产	249,790.77	249,884.72
营业收入	106,815.51	44,341.18
净利润	6,475.35	93.95
资产负债率	26.97%	29.59%

三、本次专项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实际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1）专项计划概述

1. 原始权益人：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直接持有的，并拟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全部财产权信托（具体名称以信托成立时的实际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信托”）受益权。

4. 发行结构：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三档。

5. 发行规模：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实际规模为准）。

6. 发行期限：不超过18年。

7.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8. 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一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本公司或上海临港公司认购，其他部分对外销售。

9. 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增信主体/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 信用增进方式如下：

a）信托层面

（1）物业抵押

信托基于届时签署的《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对本公司及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持有借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本公司与上海临港公司共同作为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向华鑫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承担按时足额还款等义务。

本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25–34层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具体以届时签署的抵押合同所载抵押物清单为准，以下简称“重庆物业”）为标的债权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上海临港公司以其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业盛路383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具体以届时签署的抵押合同所载抵押物清单为准，以下简称“上海临港物业”）为标的债权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以重庆物业的物业运营收入作为质押物（具体以届时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载质物清单为准）为标的债权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上海临港公司以上海临港物业的物业运营收入作为质押物（具体以届时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载质物清单为准）为标的债权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3）流动性支持

本公司根据届时签署的《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约定，为公司及上海临港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运营流动性支持，并对公司及上海临港公司归集的物业资产现金流提供流动性支持承担相应的流动性支持义务。

b）专项计划层面

（1）增信安排

本公司拟根据届时签署的《增信安排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的开放程序及在发生评级下调事件等情形时，履行相应的增信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

本公司拟根据届时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就专项计划资金不足按约定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3）优先收购

本公司拟根据届时签署的《优先收购权协议》的约定，享有对信托受益权的优先收购权，并履行支付行权价格等义务。

（4）其他

由本公司或原始权益人、上海